

## 股份發售之架構

### 一般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

- 國際配售；及
- 香港公開發售。

合共37,500,000股新股份在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規限下，已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合共337,5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發售（惟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所限制）。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惟僅可收取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之股份，而不得同時收取上述兩者之股份。本公司及滙富金融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任何重複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申請人士不得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拒絕受理。

### 借股協議

為配合國際配售下超額分配（如有）之交收，Realbest與滙富金融已同意，可在滙富金融之要求下根據借股協議條款向滙富金融借出最多56,250,000股由其持有之股份。有關方面已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Realbest及李主席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即限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之規定，使Realbest及李主席可訂立上述借股協議及履行借股協議規定之責任，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上述與Realbest及李主席訂立之借股安排將只可由滙富金融執行以補足國際配售下超額分配之交收；
- 向Realbest借入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 所借之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及有關超額配發股份已經發行（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相同數目股份歸還Realbest或其代名人；及
- 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之價格

投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須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2.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之0.005%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須合共支付4,121.28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指示性最高發售價，多付之款項將安排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 股份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之所有認購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與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滙富金融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及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獲豁免任何條件)及並未因各別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均需在包銷協議指明之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以前已有效地獲豁免，則另作別論)，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倘若該等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亦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安排在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屆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退回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節內。與此同時，香港公開發售接獲之所有申請款項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之持牌銀行一個或以上獨立銀行賬戶內。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0%，在香港以公開發售之方式以供認購，惟須受下文之重新分配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由滙富金融擔任牽頭經辦人，並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受本公司及滙富金融協定之最終發售價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士在申請時須繳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證監會徵收之0.005%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所有公眾人士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士，須於提交之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未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任何股份，及將不會表明其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士務請注意，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等申請人士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可遭拒絕。香港公開發售須受到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條件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3,74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10%，將按優先基準分配予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全職僱員。除此項安排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士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配發之基準可能有所不同，須視乎各申請人士有效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惟須嚴格按比例進行。然而，此舉可能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士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士獲配發較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士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滙富金融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地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將予配發和發行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為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將任何未獲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有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可供本公司全職僱員認購及經重新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由證監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經紀佣金）或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士。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由證監會徵收之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出乙組股份原定總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士。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之認購申請分配比例甚至同一組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如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剩餘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將作出有關分配。申請人士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只可向甲組或乙組提出認購申請。申請認購超出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重新分配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以上但不足50倍，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將增至11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以上但不足100倍，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予增加，致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增至15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予增

加，致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增至18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滙富金融將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之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在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撥至甲組和乙組，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 國際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3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90%，以國際配售之方式以供認購，惟或會因上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調整。國際配售由滙富金融作為牽頭經辦人，及受簽訂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所規限，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之0.005%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有關根據國際配售向準承配人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之全部決定，將按照及基於多種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於建議上市後，有關投資者可能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目的是為了令國際配售股份之分配可建立一個整體上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穩固機構、專業及個別股東基礎。此外，董事和滙富金融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投資者配發相當於國際配售股份時，將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國際配售而言，吾等預期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滙富金融自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在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條款規限下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6,250,000股

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倘國際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滙富金融將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地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國際配售股份之數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為上文所述之重新分配，以及上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將未獲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於香港採取之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為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之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銷商不得進行活動藉此降低市價，而採取穩定措施之價格亦不得高於初步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滙富金融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致能夠滿足國際配售下任何超額配發，務求將吾等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之市價水平。以上穩定市場措施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吾等股份或出售吾等股份以拋售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股份。上述任何市場買賣一律會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滙富金融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假若進行穩定市場活動，亦是由滙富金融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滙富金融或會因進行穩定或維持吾等股份市價之交易而持有股份。因此，滙富金融所持股份之數目多少及時間長短，是由滙富金融酌情決定。假若滙富金融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之方式拋售所持股份，則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滙富金融為穩定市場而採取之行動，不得支持股份價格至超過穩定市場期間，而有關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因此，市場對股份之需求，以及股份之市價，或會於市場穩定期間結束後下降。

滙富金融為穩定市場而採取之一切行動，均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價於穩定市場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之水平，甚至高於發售價之水平。滙富金融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在市場購買股份。

穩定市場適用於證券發售下初步公開發售交易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為招股章程所述事宜(定義見公司條例)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之要約，而所提呈之證券與當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以有關認可交易服務買賣或獲准買賣之證券在所有各方面均為劃一。

###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吾等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